

二三 呂永福

黑旗將軍呂永福，一名義，字淵亭，廣東欽州人，道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生。

初貧，父母相繼逝世，零丁孤苦，惟以漁樵自給。是時，洪秀全、楊秀清等，以反清復漢，號召於天下，已奠都南京矣。永福年二十，慨然曰：「大丈夫不能爲生靈造福，已可恥，况日夕啖稀粥不能飽，又焉可鬱鬱居此乎？」偶遇星相家陳元揚，顧謂之曰：「爾現業如何？」永福曰：「兵不兵，賊不賊，依人度生，日討兩餐，隻身以外，別無所有。」曰：「子之相，奇相也，亦貴相也，福祿壽三字，兼而有之，今雖未見，他日必驗。」永福益躍躍欲試。

先是，兩廣滇越間，長髮黨盛行，此衰彼興，無處不有，永福乃糾合鄉人留長髮，從軍，承長黨髮魁吳琨之後，據雲南東境，稱黑旗黨，自爲首領。會清廷乘破金陵勢盛，進兵掃南中，永福知不可爲，又不願附清，思於越南謀立功自效，如是歃血盟衆，揮兵入越，誓爲越南剿平白苗猺，義旗所指，戰無不克，越民慶賀，簞食以迎，越王阮時，嘉其義而論其功，授七品千戶職。惟保勝土霸何均昌夙擁兵力爲一方之強者，懼永福居越，不利於己，遣兵以拒，永福大破何軍，乘勝攻克保勝據之，自此聲威遠揚，越之人，莫不知有黑旗劉將軍也。同時，土著石幫子等，猖獗擾亂十州，永福遣兵剿平之，越王大悅，授永福爲保勝防禦使。

三

法越失和，法將安鄴進陷河內，越王使使詣永福速出兵，乃督軍冒死戰，大破法軍，斬首數百級。越王受法愚，與訂法越親善條約，飭永福退兵，不得已遵之，旋以越境暫安，請返欽西省祖墓，歸途所經過者，越民歡送，萬人空巷，對此保國

衛民之劉將軍，皆依依不舍。

四

明年，法人敗盟，攻南定，越王飛使詣欽州，促永福返越籌戰，遂別國人，再出關，抵山西，而法軍已陷南定。

永福既返任，部署畢，親率部將楊志仁、吳鳳典、黃守忠、鄧士昌等，星夜進發，法軍統帥李威呂，亦著名宿將也，初戰不利，永福憤甚，親率健卒衝敵陣，血戰一日夜，殺敵五千人，中有一屍，袖飾七畫，驗之，法統帥李威呂也。又殺法偏將阿非利，是役，楊志仁亦戰死，論功授永福提督，封義勇男。

越軍雖勝法，而越王終懼法，又議和，仍飭永福退兵，初不奉命，志在掃平帝國主義侵畧軍而後已。越王譴之曰：『若不退，是反朕，朕不認若爲臣矣。』不得已，乃再退。

法人雖與越南時戰時和，然仍不時擾我邊境，進而侵犯台灣，總督張之洞疏奏

劉永福智勇堪大用，清廷至是始詔曰：『越南受我大清封二百餘年，載在典冊，越南君臣私與法國立約，並未奏聞。劉永福雖抱忠懷，而越王昧於知人，未加拔擢，該員本係中國之人，著以提督記名簡放，統率所部，將法人侵佔越南各城，迅圖恢復。』於是永福受清廷諭，即誓師，以『越南臣民，惟知有中國，不知有他國……』

二 傳檄中外。

是時清將馮子材，亦大敗法軍於鎮南關，克諒山，追奔逐北，法人已氣奪。然清廷以消息隔閡，昧於事機，遽與法人議和，下停戰詔，永福、子材皆憤惋不已。法人復要求，以永福不離保勝，法軍不撤澎湖，清廷令速退，時勢困英雄，天下皆痛惜之！張之洞復遣使勸入關，乃條陳善後辦法，之洞悉納之。遂簡部得三千人，率以歸廣州，授南澳總兵，旋奉詔入京引見，德宗殷加慰問，仍返粵，駐欽州。未幾，朝鮮事起，日軍侵台灣，乃詔永福赴台，幫辦軍務。既抵台，建堡壘籌防戰，時唐景崧爲台灣巡撫，與永福論事不諧，又慮永福勢盛不易制，乃令率部駐台南，而台北防務疏懈，日艦突進攻，遂不守矣。

五

光緒二十一年中日議和成，割台灣界日，台之名士邱逢甲率紳民抗拒，謀獨立，嘗詣永福詢可否？答曰：『與台共存亡！』旋立台灣爲民國，推唐景崧爲大總統，而日軍攻之益急，台陷，景崧逃歸，永福獨據台南，誓死守，臺南紳民立議會，持大總統印授永福，永福曰：『今日事，軍事也，總統印無能爲也！』逾數日，議會再授印，永福勉之曰：『爾台民有銀出銀，無銀出米，無米出力，速來會，拒倭保民，責吾任之，印，吾不受。』

六

一、台灣偽督樺山資紀移書永福，勸來降，永福覆書，曉以大義，嚴拒之，同時派員內渡，謁總督譚鍾麟、劉坤一、張之洞，欲得援，與日決死戰，然時勢無可爲，終無以應之者，糧盡援絕，俯仰無措，知不免，顧不願死於倭手，乃痛哭乘英艦，

渡海歸，逕抵欽州。

明年，譚鍾麟令於南寧募舊部，得兵四營，仍號黑旗軍，後以病發解職，歸隱鄉曲，輒扶杖遊山麓水涯間，與漁樵談往事，髮上指，聲震林谷，泣下數行，聞者咸爲動容。

宣統改元，清政日益窳敗，民族革命之呼聲，瀰漫全國，迨武昌首義，清室以傾。胡漢民爲民國元年廣東大都督，以永福爲民族英雄，遣使徵之出，迫而一見。永福曰：『我今年紀比壯歲不同，且部下少在左右，焉能擔承如許重任？』漢民曰：『老先生無論如何，總要幫忙才是。』談甚久，辭出。

七

次日，都督公署，遞到公文，任爲廣東省民團總長，所有此次光復各民軍統領，悉歸其節制。十月三十日啓印任事，並發通告，昭示軍民，愛國愛民之熱忱，溢於言表，茲摘錄一二，其文曰：『……吾粵東接閩，西連桂，北枕五嶺，南濱

大洋，風俗語言嗜好與中原異，固天然獨立國也。……所以謀善後者，何止萬端，而亟爲治標之策，莫如清匪亂，籌軍餉，靖匪亂，則非鼓其忠義之氣，不足以奏功，籌軍餉，則非予以安樂之福，不足以集事，茲二策者，着手雖不同，收效實相倚，吾輩欲建偉業，博榮譽，必思所以饒人民希望太平之心，而後富者不惜其財，貧者不愛其力，舉而措之，易如反掌，辦理而善，則吾軍人應盡之責，不敢以爲功，辦理而不善，則吾軍人莫大之羞，宜引以爲罪。今日何日？今時何時？危急存亡，千鈞一髮，此烈士殉名，英雄報國，千載一時之機會也。……自維生平碌碌，惟推誠布公，愛國愛種，當艱難危險，歷萬劫而不少變，投身軍界以後，尤復嚴定紀律，與士卒誓死守。凡永福已往之歷史，皆注力於抵禦外侮，不敢稍與同類相殘，而積誠積愛，士卒用命，亦實有以左右而始終之。……』是時財政困難，民軍十餘萬，事務繁多，糾紛頻仍，終以無法維持，懇辭，逕返欽州，以老病，考終里第，年八十，大總統明令褒揚，並將生平事蹟，宣付國史館立傳。

永福天賦異資，智勇兼優，忠貞在抱，百折不撓，冒險出關，抗法禦日，功雖

未竟，而勳威赫然，啟民族之思想，樹革命之先聲，誠軍人之楷模，蓋世之英雄也。

